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16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2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24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33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50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43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2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涉案仲介長期自

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等，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4 月 26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烏干達」籍學生人口販運案，偵查發現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涂榮輝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偵查終結，對相關人等提起公訴。鑑於本案關乎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為究明違失事實，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註 1）經調閱苗栗縣勞青處（註

2)、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下稱苗栗縣政風處)(註 3)、勞動部(註 4)、內政部移民署(註 5)、法務部廉政署(註 6)及兩次向彰化地檢署(註 7)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3 日、2 月 4 日、2 月 20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分別詢問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業管人員,並參閱上述機關(人員)來函(註 8)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註 9),經調查後發現,苗栗縣政府,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各機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 190 小時,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 34 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廢弛職務,怠失之咎甚明,此外,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烏干

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一)依據就服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同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復依同法第 57 條第 9 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另依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又同法第 30 條至 32 條,定有工作時間、休息日、工資發給等相關規範,如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等相關規範(註 10)。另,為加強查處違反就服法行為,勞動部訂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

理及訪查實施要點」函送各地方政府，並訂有地方政府受理該部交查本法案件或民眾檢舉訪查流程重點。準此，就服法及勞基法對於工時、工資等勞動事項，均定有明確規範，僑外生工讀是否違反前開法令，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應確實查察，就違法情事依法進行裁處。

(二)經查，111 年 1 月 18 日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彰化縣政府再於同年 2 月 9 日函轉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 108 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名冊，請苗栗縣勞青處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以及同年 2 月 18 日就有關教

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反映工讀廠商一望○公司積欠其 110 年 9 月份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等情，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又新竹市政府亦於同年 2 月 14 日，將學生工讀廠商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為苗栗縣政府轄管部分，移請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函中已載明學生工作時間，非僅於寒暑假期間。此外，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分別就坤○公司、望○公司、前○公司及墨○○公司，顯已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於每週工作皆逾 20 小時之違失情事，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學生居留資料，函苗栗縣政府依權責卓處。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查處重點，經彙整摘要如下表。

表 1 本案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依就服法或勞基法等規定處理之公文摘要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111 年 1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 第 1110020755 號函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號函辦理。 二、略。 三、本案報載烏干達籍學生（M君）於109年2月10日至2月27日及109年3月17日至3月24日間投保於責轄金○企業社（地址：略），且報載指出M君疑投保於金○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雇主望○公司（地址：略）從事工作，報載中有110年6月望○公司薪資表佐證，又烏干達籍學生○○（居留證號碼：略）於111年1月11日郵寄電子郵件向本府表示，亦被派遣至望○公司從事工作，與M君情形相同。 四、綜上，上述雇主金○企業社及望○公司皆位於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1份。
111 年 2 月 9 日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p>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 第 1110041843 號函</p>	<p>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辦理。 二、略。 三、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之烏干達籍學生108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之名冊，經查部分事業單位係貴轄所管，會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 四、略。</p>
<p>111年2月14日 新竹市政府 府勞就字 第 1110029008 號函</p>	<p>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 1 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9日府勞外字第111004184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二、依前○公司○○分公司所述「歐○○（109年3月17日至109年9月3日）、周○○（109年2月至111年1月8日）、柯○○（109年2月至111年1月8日）及南○○（中文姓名經確認應為南○○）（110年4月29日至111年1月8日）」等4名外籍學生在台實際工作地址（略）。</p>
<p>111年2月18日 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 第 1110058529 號函</p>	<p>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及學生反映工讀廠商積欠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請查照。</p> <p>一、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002064號函辦理。 二、本案烏干達籍學生○○（居留證號碼：略）於111年1月14日向教育部陳情表示公司積欠110年9月份薪資，本府於111年2月17日電話聯繫N君，其表示於陳情書中提到積欠薪資之公司為望○公司（地址：略，下稱望○公司），查望○公司位於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p>
<p>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 1118018470 號書函</p>	<p>主旨：坤○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p> <p>說明： 一、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坤○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先生（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下稱M男）等5人，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及製作鞋墊等工作，每週工作皆逾20小時。 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5人居留資料各1份。</p>
<p>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 1118018481 號書函</p>	<p>主旨：望○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p> <p>說明： 一、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望○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女士（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下稱K女）等11人，在該址從事檢查晶片及製作隱形眼鏡等工作，每週工作皆逾20小時。 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p>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11人居留資料各1份。
<p>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1118018482號書函</p>	<p>主旨：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女士（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下稱K女）等4人，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等工作，每週工作皆逾20小時。</p> <p>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p> <p>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4人居留資料各1份。</p>
<p>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1118018469號書函</p>	<p>主旨：前○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p> <p>一、本對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先生（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下稱M男）等7人，在該址從事焊接、顧機台及測試電力等工作，每週工作皆逾20小時。</p> <p>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p> <p>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7人居留資料各1份。</p>
<p>111年3月7日 新竹市政府 府勞就字 第1110040282號函</p>	<p>主旨：有關前○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 1 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並依權責卓處，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p> <p>二、依前○公司○○分公司111年3月3日所述「該案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女，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在台實際工作地址：略（前○公司○○分公司），工作時間為109年2月5日開始至109年2月11日止。</p>
<p>111年3月11日 內政部移民署 中區事務大隊 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1118018527號書函</p>	<p>主旨：前○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女士（西元○○年○○月○○日生、護照號碼：略、下稱K女）等4人，在該址從事組裝麥克風產品等工作，每週工作皆逾20小時。</p> <p>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p> <p>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居留資料各1份。</p>
<p>111年4月21日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中市勞外字 第110018772號函</p>	<p>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學生至○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班且工作超時涉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 1 案，詳如說明，請貴府依職權卓處，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案為勞動部交辦彰化縣政府調查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1案，經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83號書函提供烏干達籍學生等4人製作之調查筆錄予本局，經查學生指稱從事工作場域為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p>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址：略) 亦或○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非屬本市之管轄，故移請貴府依職權卓處並逕復勞動部及彰化縣專勤隊。 四、檢附彰化縣專勤隊及本案相關來文 1 份。
111 年 5 月 16 日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第 1118018764 號書函	主旨：因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需要，惠請提供案內雇主、仲介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相關裁處文書，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烏干達籍外僑工作地點一覽表 1 份。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由上表可見，各機關函文中已載明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望○公司、前○公司、坤○公司及墨○○公司等)，涉有讓學生超時工作、積欠薪資等明顯違反勞基法與就服法之違失，且函文中亦有敘明學生工讀期間等資訊。苗栗縣政府實應本於職權，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調取學生工讀期間工作紀錄相關資料等積極作為，確實依法查察，以究明廠商有無違失。然苗栗縣勞青處僅調取烏干達籍學生寒暑假期間工作紀錄，進而認定「烏干達籍學生於望○公司等 4 家公司延長工作時段於寒暑假時，上述公

司均聘僱合法，尚無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等相關情事」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30 日函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未本權責確實查察，相關作為，顯有怠失。又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對於本案轄管廠商尚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故而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另本院請勞動部提供本案涉案廠商違失情形，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均查核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缺失，詳如下表，對照苗栗縣政府相關作為，益證該府作為草率，核有重大違失。

表 2 地方勞工局(處)查察中州科大學生工讀廠商涉違失情形表

序號	廠商名稱	工讀人數	違失情形	違反之規定
1	展○○○實業有限公司(桃園)	1人	無違法	無
2	中○○○有限公司(南投)	7人	於110年2月薪資，該公司以制服費用扣薪新臺幣(下同)560至780元不等，致當月工資未全額給付	違反勞基法第22條
3	立○○○有限公司(彰化)	3人	無違法	無
4	台○○○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1人	無違法	無
5	新○○實業社(彰化)	2人	業於109年6月30日停業且聯繫皆	無

序號	廠商名稱	工讀人數	違失情形	違反之規定
			未到府說明	
6	勝○○有限公司（彰化）	2人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薪資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第 57 條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
7	聚○○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2人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未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第 57 條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
8	全○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3人	未提供外籍學生之薪資表	違反勞基法第23條第2項
9	金○企業社（派遣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3人	未給付外籍學生延長工時之薪資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
10	梅○○股份有限公司（雲林）	15人	未逐日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	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6項
11	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20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12	金○企業社（派遣望○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業社2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13	金○企業社（派遣前○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業社2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14	金○企業社（派遣坤○公司）（苗栗）	6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業社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無違法就服法
15	金○企業社（派遣鈺○公司）（苗栗）	8人	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業社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院彙整補充自苗栗縣政府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四) 根據就服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同法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亦載明：「……若將『金○企業社』即陳○○認定為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仲介，則因『金○企業社』未取得勞動部許可從事仲介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應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是以，苗栗縣勞青處對於本案媒介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至望○公司等廠商工作，是否合法，亦應確實查處。然苗栗縣勞青處就烏干達籍學生投保於金○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事業單位工作，金○企業社是否為合法就服機構等情，均未進行行政調查，未調查是否違反就服法第 34 條規定，顯有縱放或從寬認定，直至本院就金○企業社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有無取得許可從事仲介業務、有否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等節，經函請勞動部查復表示：「……經查本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系統，『金○企業社』並非經本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依據本法第 34 條

第 2 項規定，金○企業社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所為，核有嚴重怠失，並有圖利業者之嫌。

(五) 又，彰化縣專勤隊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因偵辦本案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需要，函（註 11）請苗栗縣勞青處提供案內雇主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裁處文書，但該處並未提供，僅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復內文敘明無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經本院詢據彰化縣專勤隊表示：「因該府提供之調查筆錄資料未檢附外僑出勤紀錄，導致彰化縣專勤隊因無法取得出勤紀錄，難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情形，經承辦檢察官認有執行第三次搜索之必要，由彰化縣專勤隊向彰化地院聲請搜索，會同員林分局、臺中市調處等組合警力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金○企業社（人力仲介公司）、坤○公司、望○公司、前○公司及墨○○公司等 4 家公司執行搜索，後續查扣證物因由臺中市調處進行分析，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時數、薪資計算等細節。」等語。另依據起訴書載明：檢、警僅扣得本案烏干達留學生部分之薪資表、出勤紀錄及支出證明單，但是即使是在資料不完備的情狀下，也已經足以認定：烏干達籍留學生盧○○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工時達 119 個小時；於同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工時達 60 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 179

個小時。葛○○於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9 日，工時達 110 個小時；於同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工時達 50 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 160 個小時。易○○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9 日，工時達 115 個小時；於同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工時達 38 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 153 個小時等事實，以上明顯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之規定。為特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多次請彰化縣專勤隊承辦人聯繫陳○○，請陳○○提出相關資料補正不足之處，然陳○○均置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苗栗縣政府能夠在對於望○公司等企業進行行政調查後，取得本案烏干達留學生在望○公司等企業工作時之完整出缺勤、薪資紀錄，未料苗栗縣勞青處竟完全無視已公諸媒體之資料（即「望○（中州）110 年 6 月份薪資表」照片），逕為違背事實認定等語。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未依法配合查察，提供完整資料，造成尚必須大規模動員機關資源查核之情形，該府所為，亦有重大違失。

(六)此外，涉案人力仲介陳○○經常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據 111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自承：「……因為工作的業務關係，我經常出入苗栗縣政府勞青處，所以我認識勞青處一半以上的人員，包括兩位科長楊文東及高科長（

姓名已忘記）我們彼此交往關係都相當良好，他們都會幫我。」、「今年 2 月間（農曆年前）我除了贈送處長彭德俊、副處長涂榮輝各 1 盒水果禮盒，並各贈送 2 盒水果給勞資科與外勞社福科……」（註 12）。且涂榮輝亦自承：「有的，去年 8、9 月間，陳○○有拿茶葉禮盒 2 罐給我，該茶葉禮盒我就放在辦公室，有訪客來的時候就泡來招待，另外今年農曆年前，陳○○有透過朋友（朋友姓名我不清楚）拿一瓶皇家禮炮威士忌到我位於苗栗縣政府辦公處所，當時我並不在，等我回到辦公室後，處長秘書張○○有告訴我這件事，陳○○平時經過我辦公室時，也會買一些蜜餞過來，而我有時候也會買水果回送給他……」云云。足徵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且對於媒體揭露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等情，經本院詢問勞青處相關人員，竟多回答：「不清楚」、「沒看電視」、「家中沒電視」、「不關注社會新聞，因此對所謂媒體揭露部分並不瞭解」……云云，對於權管業務均未關注輿情即時因應處理，而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七)綜上論結，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各機

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 190 小時，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 34 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廢弛職務，怠失之咎甚明，此外，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二、涂榮輝於 105 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106 年 7 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 109 年 5 月 1 日民眾於 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同年 12 月 29 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直至

111 年 1 月 10 日起，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 10 月 14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直至本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詢調查，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 1 月 31 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按同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一)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本機關員工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復按同要點第 3 點略以，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

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同要點第 4 點略以，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注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適用。前者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其懲戒要件；後者以公務員之平時工作或品操有偏失情事為其懲處要件。復按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三）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四）辦理行政肅貪案件。（五）稽核、清查機關（構）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根據上述相關立法意旨，政風機構得依職權查察機關遭媒體報導或檢舉之弊端，及清查具貪瀆風險之業務等行政調查，且針對所受理之貪瀆案件，經調查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或不起訴案等應詳予研究，並檢討懲戒（處）情事後，簽報機關長官追究相關行政責任，責無旁貸。

（二）另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依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頒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工作，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成立後，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5 日第 3401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 年 10 月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則），依該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

，涉嫌貪瀆不法函送偵辦，經檢察官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108 年 4 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此外，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 3 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 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 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三）經查，涂榮輝於 105 年起，即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業管權責涉及勞資爭議、勞動檢查及違反就服法（外勞）案件裁處等重要事項。他曾在 106 年 7 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註 13），經詢該府政風處表示，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涂員又於 109 年 5 月 1 日遭民眾於 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案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貼文略）。同年 12 月 29 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民眾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案，（貼文略）等情。苗栗縣政風處雖然在 106 年間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涂員，但針對上述 109 年間兩度社群

媒體貼文事件，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依據該處於本院調查時查復說明表示（註 14），（略）。另就涂榮輝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事表示，（略）等語。

(四)另外，111 年 1 月間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在同年 10 月 14 日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註 15）（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該署在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註 16），彭員及楊員雖自行簽准處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惟

該府政風處仍未按上述職權調查之相關規定，切實檢討本案遭起訴及不起訴對象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並積極查察追究渠等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直至本院 112 年介入調查期間（註 17），苗栗縣政風處（略）……涂榮輝……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以 1 大過在案。根據議處理由（略）……，足見本案苗栗縣政風處未根據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確有怠失。

(五)茲列上述勞青處案內人員歷次事件及苗栗縣政風處相關廉政作為時序如下表大事記。

表 3 苗栗縣政府案內人員事件及政風處作為歷程摘要

機關、日期及相關文號	內容摘要	備註
106 年 7 月 15 日	涂榮輝於 106 年 7 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	(內容略)
109 年 5 月 1 日	涂榮輝遭民眾於 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案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苗栗縣政風處函復(內容略)。
109 年 12 月 29 日	涂榮輝遭民眾於 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投訴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	苗栗縣政風處未啟動正式行政調查。
111 年 1 月 10 日	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	
111 年 8 月 17 日	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搜索苗栗縣勞青處，並帶回涂榮輝副處長等人偵訊。	
111 年 10 月 14 日	彰化地方檢察署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等起訴涂榮輝副處長，另於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	
111 年 11 月 18 日	勞青處科長楊文東自行簽請行政處分。	(內容略)
112 年 1 月 18 日 監察院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0140 號函	本院函請苗栗縣政風處就所詢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14 日內惠復。	本院同日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0139 號函詢苗栗縣勞青處
112 年 1 月 31 日 苗栗縣政風處簽請就本案議處涂員行政責任	(內容略)	後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調整職務(現任苗栗縣政府秘書，112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機關、日期及相關文號	內容摘要	備註
並調整職務 案名：略		
112 年 2 月 7 日 苗栗縣政府 府人考字 第 1120041688 號 開會通知單	(內容略)	112 年 2 月 10 日審議
112 年 2 月 13 日 苗栗縣政風處 栗政查字 第 1126320525 號函	(內容略)	函復本院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詢(本件至 115 年 3 月 1 日解密)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六)針對苗栗縣政風處對於本案勞青處人員之查處情事，經詢該處辦理說明略以(註 18)，(內容略)……未辦理相關行政調查等語。苗栗縣政風處並稱，為瞭解該府勞青處有無依規針對本案疑似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業者辦理行政調查，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會同該處人員前往現場稽查等情。惟查，苗栗縣政風處引用上開依據係適用於檢調機關偵辦案件期間之相關規定，復依同要點後段規定略以，……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但本案自始未見苗栗縣政風處提出案內相關請示調查之作為及佐證說明，且依上述規定顯非無辦理依據，何況政風處主管人員 111 年 3 月 23 日於本院詢問稱以，「我們請勞青處對於要裁罰的

部分，請他們再查核，如果要裁罰的部分要再會我們。大概是去年 11 月」及「因為當時可能也是新舊縣長交接時候，又因為選舉，所以想說可能由新縣長處理，也讓他了解」等語；政風處並於會後檢送說明指稱，因彰化地檢署尚未發還前揭搜扣案關資料，因此該處先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會同勞青處勞服科與勞資科人員，前往案關業者現場辦理稽查等語。惟查，上述所稱 111 年 11 月 18 日之簽核係始於科長楊文東 111 年 11 月 18 日自請處分簽會政風處之意見；而政風處同年 11 月 3 日會同稽查，係基於勞青處同年 10 月 24 日簽核會辦意見，均難謂屬政風處依法定權責規定針對本案被列管之副處長涂榮輝等人積極行使行政調查或簽報首長等作為，兩者對象及性質有間，所述實不足採，有待積極檢討，以維法紀，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相關來文

可稽。

(七)退萬步言，即使苗栗縣政風處如因檢察機關偵查中未能及時啟動調查，然本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即已偵結起訴勞青處涂榮輝副處長，及不起訴彭德俊處長與楊文東科長，且涂員更於 106 年起即因媒體事件列為該府中度廉政風險人員，政風處即應依規定積極掌握並預擬防制因應作為，惟該處仍未按上述相關職權之規定，積極簽報長官追究行政責任，或依法辦理廉政查察等作為，遲至本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行文調卷苗栗縣政風處方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簽請議處涂榮輝副處長及預告後續調閱勞青處相關卷證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政風機構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等，及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等規定，政風機構得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弊端作為。基此，苗栗縣政風處所述本案未能就案內人員調查之理由，顯推託之詞，益證其違失之咎。

(八)另據 111 年 3 月 23 日苗栗縣政府秘書長陳斌山率縣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對於相關人員責任之查處，他指稱略以，「涂副收押時，我們有跟他們說要釐清該罰或不罰廠商的部分要釐清

。針對公務員的部分，我們沒有調查，因為交保當天，記者也在問」。又表示，本案均有請示新舊兩任之縣長針對勞青處相關人員應否調整職務，惟並未有更進一步指示等語；而針對涂榮輝副處長擅自更替勞資科承辦人員之案件輪序問題，且因勞青處簽擬本案事業單位並未違法，致因未涉裁罰而公文未簽至縣政府一層長官，僅由處長決行等制度上缺失問題，陳彬山秘書長僅稱，「將會進行相關事件檢討」。並且自承指出，他知悉涂榮輝副處長與苗栗市市長前有衝突事件後，涂員被提報風險人員等情，然本案發生迄今，仍未見縣府主管人員積極進行相關督導清查作為。此外，對於勞青處指派諮詢員廖○○承辦本案應屬訪查員之業務情形，陳彬山秘書長更稱，「我認為如果他是做這個工作，就應該要做這份職務」等語。足見，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之認事用法多有違誤，且全案爆發迄今，整體檢討改善措施實屬消極，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嚴重違失。

(九)綜上，涂榮輝於 105 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106 年 7 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 109 年 5 月 1 日民眾於 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同年 12 月 29 日同社

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直至 111 年 1 月 10 日起，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 10 月 14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直至本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詢調查，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 1 月 31 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案，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業法第 34 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怠失之咎甚明，此外，該府勞青處長期容許涉案仲介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核

有怠失，又，該府政風處對於廉政風險人員發生違常案件未依權責立案查處；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調查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葉大華

註 1：本案前係依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9 月 2 日第 1110704510 號簽准併 1110800065 號自動調查案；復因調查對象及案件性質差異等情，再依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1120700419 號簽准核定另案調查。

註 2：苗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4 日府勞服字第 1120046917 號函。

註 3：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2 月 13 日栗政查字第 1126320525 號函（本件至 115 年 3 月 1 日解密）。

註 4：勞動部 112 年 2 月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1509 號函。

註 5：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2 月 18 日移署中字第 1120022763 號函（本件至 115 年 2 月 4 日解密）。

註 6：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2 月 13 日廉政字第 11207002140 號函（本件至 116 年 8 月 14 日解密）。

註 7：彰化地檢署 112 年 3 月 1 日彰檢原果 111 偵 15076 字第 1129008224 號函。

註 8：苗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府政查

字第 1120069501 號函（本件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解密）。

註 9：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本院詢問會議補充說明。

註 10：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同法第 39 條規定：「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註 11：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 1118018764 號函。

註 12：外勞社福科，應為勞工服務科。

註 13：自由時報 106/7/15 報載略以，2 人昨天中午在銅鑼鄉一家餐廳相遇，為了苗栗醫院遷移爭議起爭執。……有餐敘在場人士轉述，當時涂略有酒意，指責邱支持苗栗醫院留在苗栗市及帶鄉親到苗醫送暖一事，讓縣府很不高興，邱當時說「這個場合不適合說這些」，涂仍一直講，邱因此跟涂說「要說到外面去」。兩人走到餐廳包廂外的走道就爆發肢體衝突，在場者將兩人拉開時都跌倒在地，涂起身後被縣府官員載離，邱也被隨行人員載離。

註 14：苗栗縣政府來函列密，此處以略表示。

註 15：111 年度偵字第 1897 號。

註 16：111 年度偵字第 15245 號。

註 17：本院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0140 號函詢苗栗縣政風處本案相關查處作為。

註 18：苗栗縣政風處 112 年 2 月 13 日栗政查字第 1126320525 號函（本件至 115 年 3 月 1 日解密）。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2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2305

號函副本辦理。

(二)審計部為以整體政府觀點進行跨單位查核工作，並統籌攸關國家永續及政府重要施政等關鍵審計議題發展事務，依據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設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爰訂定旨揭組織規程，並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2161 號令訂定發布，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本院在案。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案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說明後；委員陳景峻就該委員會尚未設立前係如何運作、有無疊床架屋之虞，以及外聘委員遴選標準、相關人事經費編列等提出詢問；委員葉宜津續就該委員會與本院如何互動及互動關係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予以答覆。委員賴鼎銘對於該委員會之設立表示支持

；委員浦忠成認該委員會係屬審計部之內部組織，不涉及與本院的關係；委員林盛豐表示日後該委員會如有決定關鍵審計議題，建議儘早向本院委員報告；又委員王麗珍針對本案表支持，並無疊床架屋之虞，另對外聘委員任期及遴選面向應更為寬廣等提出詢問及建議；委員范巽綠就該規程第 5 條之規定，詢問之前審計部有無類似作為，以及建議關鍵審計議題應於院部相關會議中儘早提出等意見；嗣主席表示審計部具獨立性，應予尊重，惟倘有重大議題或相關意見請於院部每季會議時先進行意見交換，另本案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則供審計部參酌。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

議：「本案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2 年 2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公假）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案，擬提會報告後存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陸軍裝甲第○旅 CM-11 戰車日前發生操演意外，再 13 天就退伍的義務役全姓士兵（下稱全兵）遭砲管撞壓致死，應釐清為何全兵會在晨間保養編組，權責長官是否對編組完成批示？又全兵在到部後曾經完成哪些訓練，這些訓練能否執行戰車保養檢查？而依照『軍事訓練通報』，軍事訓練役僅能執行衛哨及訓場維護工作，此次配合戰車營至三軍聯訓基地之目的為何？究竟國防部對軍事訓練役訓練目標、標準、政策改變理由以及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各為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三至七，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機敏內容後上網公布。

二、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鴻義章委員提：「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

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及軍○—○○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遮隱個資及機敏內容後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報：○○○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及答復不當，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是否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我國海軍○級巡防艦○○號，新塗裝僅 4 個月的水下防污漆龜裂剝落，水線下船體 80 % 遭海生物覆蓋，影響匿跡性能，並影響航速及船體壽命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於海軍換裝「矽基型防污漆」材料之採購標準、廠商資格及驗收標準定案後再予說明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深入檢討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辦理「（密不錄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九、民眾李○○續訴，有關渠等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送陳訴書（不含本院 11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彰化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來文

併案存查。

(二)視實際需要擇期邀集陳訴人與軍備局至本院說明，釐清案情。

十、○○○君續訴，有關「慈祥新村遭註銷原眷戶資格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續訴要點、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置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張君）。

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前空軍總司令林○○夫人要求派遣醫療看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空軍司令部賡續就協助退役袍澤不得逾越職責分際、嚴禁指派官兵執行與職務無關之差勤、差勤詳實登載請假事由、維繫官兵尊嚴士氣及恪遵依法行政規範等事項加強宣導，並自行管控進度。

(二)本案全案（調查及糾正）結案。

十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在公務職場上之工作合理調整權利，該部就陳員續予輔導情形及監視器設置緣由、使用目的及規範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持續就陳員工作態度及個人習慣等問題給予協助及輔導，並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所屬陸

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違失，確實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本案後續依國防部所復內容如需緊急辦理詢問，俾利儘速釐清及追蹤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授權由本案調查委員直接辦理（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免逐次透過核簽意見送委員會排入下月議程討論後再發文，以爭取保障人權時效。

十四、紀惠容委員調查：「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我國亦自 2012 年施行 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國內法化。依該公約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一般性建議』，建立適當措施解決發生在域內或域外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目前臺灣法令有否及於臺灣駐外各地相關機構？對於我國權益之維護，能否具體適用？有否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如有，相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另，我國各駐外館處於 CEDAW 國內法化後之相關因應作為為何？有否依 CEDAW 相關規範，制定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行政院、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行政機關，於接獲相關申訴後，可採行之協處方式為何？對於補助

僑民學校及僑民團體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之審核標準，是否納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與申訴機制？有無預防海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機制，並提供受害當事人申訴及法律協助途徑？相關制度有無檢討改進之處？事涉僑民權益之保障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提：有關本會籌辦○○與本院委員交流座談，圓滿達成任務，建請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之敘獎相關事宜案。

決議：(一)在場委員鼓掌一致通過。

(二)建請對本案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賴振昌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公假）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葉大華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公假） 施貞仰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及衛福部分別函復，有關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整）建床位間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退輔會與衛福部後續自行督導。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公假）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等有關機關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購置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土地，詎該校將所有權登記為經管國有地；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民眾李○○續訴書，共 7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國防部轉知軍備局邀集本案陳訴人及其他住戶，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整至本院說明，釐清案情。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公假）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工程會分別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二）1（1）
（2）及四（三）3，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2 及四（四），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三）本次財政部及工程會來函併案存查。

二、退輔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退輔會部分，該會業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爰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影本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常設委員會 111 年度巡察行政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處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國內因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將限縮移工權利，亦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有關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而且長久以來聘僱移工的家庭被排除在長照系統之外，移工未納入長照人力規劃等，實屬多重政策面向，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通力合作，從法令面、制度面及實務面通盤檢視，共同研擬相關政策及因應方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錄／表／圖，並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

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之一、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四、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密函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並請該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六、勞動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嗣後免予再復。

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確實依規畫進度逐步執行，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上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復。（副知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

三、請地方巡察組委員將本案列為巡察議題參考。

八、行政院、花蓮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 9 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

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請該署持續針對各地方機關所設置之高效堆肥設施之出料品質欠佳者加強輔導。

九、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併案存參。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地號土地，自民國 107 年 10 月迄今，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廢木材及廢棧板等，雖經該署認定羅○○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檢

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將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繼續傾倒廢棄物，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致傾倒廢棄物之事例惡化，對環境破壞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後段，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惟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身心障礙者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志工因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 1 年有期徒刑。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該家園係採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且無收取照顧費用，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應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規定。然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有匯款事實並有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包含協助就醫、排診、藥物保管及分發等，究匯款項目用途為何？目前收容住民類型、人數為何？有實際照顧事實志工是否具備相關知能？究相關機關就類此未申請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事實之機構，是否善盡身心障礙者保障主管機關職責？是否有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七，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二、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於 108 年 9 月間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匠愛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屬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臺南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包括要求男性住民觸摸其胸部、為男性住民打手槍等。本

院函詢發現，該名林姓照服員從 111 年 6 月起多次半夜進入住民私人空間，撫摸其生殖器官，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林姓照服員在拍攝直播。機構調查後，認定林姓照服員行為構成性騷擾，然而事實行為是否已構成性猥褻甚至性侵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接獲媒體通知，僅要求該機構自行調查，直至同年 8 月 26 日媒體曝光，才進行調查，是否有怠惰之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發言，並授權調查委員檢視後，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埋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漠視印尼

籍家庭看護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就（一）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就（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意見二、五，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續辦，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移民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簽注意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於 113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抄簽注意意見三核提意見（一

），函請該會於 113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來函，請檢送本院 111 年度社調第 34 號案全卷卷宗（包含密件）過院參辦，用畢即還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3，並檢附本案調查案卷資料影像光碟一份，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參考。

二、本案協查人員調查官、調查員，辦理協查工作詳慎周延，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建請予以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3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錯○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議處結果尚屬妥適，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妥處，於 113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

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究現行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5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

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處改善，於前函回復時效內（註：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函之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三，並續追蹤教育部之後續作為，函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續予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納入 112 社調 0001 號案併同追蹤，本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

期三) 下午 4 時 58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詎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又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1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男子戴上口罩，遭持刀刺殺，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戴口罩，致遭毆傷、挖眼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加強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函復。

散會：下午 5 時 4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
期三）下午 5 時 4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二、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

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至（四），函請勞動部就調查意見三有關 112 年成效指標細項，及調查意見四所列事項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國發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
期三）下午 5 時 7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醫療倫理，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實釐清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有關限期清除處理等法令疑義，及追蹤臺南市政府核發文件及續處作為等情，授權調查委員視需要與否續行辦理調卷、履勘、諮詢、詢問等相關調查作為。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在我國上市之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報表舞弊，且負責人失聯，高階主管相繼離職，股價大跌並遭停止交易，造成眾多投資人損失，顯示現行監理制度尚有不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研議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案撤回。

四、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五，函

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 82 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收回國有出租造林地、計畫經費編列不足、收回效率不彰及因應今年中南部嚴重缺水乾旱，加強森林火災之防範措施等情形妥處見復。

七、密不錄由。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遷移工程之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地熱發電推動進度仍不理想，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其所屬，就應查復事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於該市北門區蘆竹溝設置太陽光電場，緊鄰社區及養殖區，恐致火災及污染水質，影響居民安全及生計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二、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及展期函復申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度執行結果續復。

二、經濟部展延函文，併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台糖公司屢傳土地遭棄置或掩埋廢棄物，相關通報作業流程是否嚴謹，內控機制是否失靈，案發經過與查處情形為何，相關人員有無涉及怠惰失職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經濟部續予督辦，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進度或成果續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疑濫用權力，支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法通過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強行處分公司財產，又部分重大決議事項疑似不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作成假決議，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維護股東權益，阻止公司賤賣資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自行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無需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採購 140 台降噪耳機，並分配予包裝廠所有員工使用，俾提高現場作業環境之噪音防制效果，

以降低潛在勞安危害風險，確保員工健康，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部分投資人疑使用陸資大舉違法投資該公司，詎均未積極查處，究實情為何；又面對紅色資本滲透日愈氾濫之傳聞，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督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所屬機關，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改善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經濟部持續強化與歐美國家的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的實務審查經驗，滾動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完善我國投資審查制度，自行列管，無需函復本院。

十七、陳訴人續訴副知本院，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 112 年 1 月 12 日續訴副本（本院收文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予以併案

存查。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公糧收購負擔惡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並完備公糧收購之法律授權，且稻作栽培面積、公糧收購及庫存量、倉管費用等稻作產業體質指標已逐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相關政策及措施有紓解稻作超產壓力之效果，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九、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函轉永和山水庫自救會對「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之意見表及該會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內容有欠明確，且就本調查案件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新營區營業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協力廠商人員加班異常卻未依約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且有代他人刷卡、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強化承攬商管理措施查核情形等節之辦理成效，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二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就綠能設施相關土地使用，兼顧澎湖南方四島之景觀與生態保育，納入相關計畫內容等情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 112 年 9 月底前續復。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

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辦理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溝通納入劃設等節之最新辦理情形及進度、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合理調整之初步評估、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對本案之規畫或挹注情形、與士林攔河堰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水質監測數據等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復。

二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內政部副知本院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管制仍有區域計畫法規定之適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再妥為研議專區部分用地未符部分之解決方案，並擬具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成效及年度收支數據等，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十五、據訴，有關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BOT+ROT），因經營團隊怠忽職守致營運績效不佳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調查委員辦理現地履勘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老葉作為食品的安全性、檳榔防制專法等事項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為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情形，函請該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

前定期見復。

二、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具體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三、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宜由中央部會與新北市政府積極協商，尋求突破陳年障礙，以加強供水韌性，並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該部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經濟部依本件所提方向與本院調查意見續行檢討，研擬具體短、中、長期策略等節，並將 112 年上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2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就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未採納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建議，亦未將 111 年新增的 3 條斷層納入之理由為何及其研修情形等事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有關案內 3 處眷地繼續活化運用部分，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次階段性成果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提供本院參考，並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一）、（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次階段性成果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提供本院參考，並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三、本次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自民國（下同）98 年起，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105 年 6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訴訟。究其程序及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稅法通則之規範、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再予檢討，並

將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及許可證展延審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益、失聯移工醫療費用補助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

三) 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范巽綠 葉大華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較上半年函復資料，台糖公司近半年幾無活化成效，甚至閒置土地面積還微幅增加，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該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

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2），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規劃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范巽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

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底前辦理續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等情案之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所剩餘之攤架及洗手臺，新北市政府已完成移撥及拍賣，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復新北市政府本案已解除列管在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范巽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該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及權責單位參採情形、納保官就受理案件常見爭議提供相關業務單位作為精進業務參考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范巽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本院持續監督追蹤，相關機關已提出改善措施與對策。爰函請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請持續督促航空城公司落實設立目標，以發揮「桃園航空城」之競爭優勢。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回復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無意見後，併案存查。

三、有關第五、六屆監察委員因調查案而遭「被調查機關首長或公務員」、「陳情人」惡意攻訐案件及處理方式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有關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日前發生處罰學生舉牌站在校門口受罰之爭議事件，尚有進一步釐清及納入教育部檢討改善作業併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因應連假，本會 112 年 4 月份會議，調整於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將調整後之會議日期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一名就讀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的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肢體及言語霸凌，學校疑似縱容，放任乙生家長在校長室威脅甲生家長要「社會事」處理，校長稱乙生行為只是要鼓勵甲生、沒有霸凌，甲生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其內容被乙生製成影

片散布於班級群組，造成甲生遭受更多的霸凌。學校針對霸凌未積極處理，甚至致電甲生父親所服務的學校長官，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的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校方對於霸凌事件是否有怠於處理甚至包庇之情？學校召開之霸凌會議是否合乎規定？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四、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教育部督飭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八、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王幼玲委員提：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 1835369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

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 1842372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 1872640 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案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總統府秘書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 名學生，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其身體無法感受到飽足感，無法控制的食慾導致強烈的覓食行為，有輕度到中度的智能障礙和情緒與學習障礙。甲生家長於入學時有和徐姓導師溝通，告知上述情形，說明甲生罕病的情形，絕對不能以飲食相關的事項作為處罰，會引起過度強烈且無益於輔導管教之痛苦，並申請陪讀員協助甲生午餐用餐時選擇飲食內容及份量。然而徐師卻多次要求陪讀員於午餐時段離開教室，並以要求甲生要全班最後一個裝飯的方式懲罰甲生。此外，本土語文楊姓教師，多次於課堂言語霸凌甲生，公開指稱甲生笨、嘲笑甲生大便失禁。究竟實情為何？景美國小教師所為，是否涉及身心障礙歧視及不當管教？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榮璋委員、葉大華委員、田秋堇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王幼玲委員提：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

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竟使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 1 個裝飯；該校未確認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詎因該校內部溝通斷層，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又徐姓導師未衡酌甲生無法午休之情形，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情，該校卻未再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又該校針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再詢問相關證人，亦未詳究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六、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五，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成效，本項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在 COVID-19 社區感染期間，受制

家長會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且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疑洩漏陳情人個資，致其遭受不利對待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教育部賡續檢討改進，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又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桃園市政府落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

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落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十、行政院函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公布迄今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 2 件，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相關督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續復；另申請展延函併案存查。

十二、文化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

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持續追蹤之項目，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及三（七）1、2、4，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另抄送核簽意見三（七）3，函請臺東縣政府表示意見供參。

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及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各 1 件，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另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併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八，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陳訴人○○○續訴書 2 件，有關本院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洪姓教授兼系主任，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後疑遭陳姓校長率陳姓主任秘書及蔡姓學務長強行闖入研究室，並以言語恐嚇、咆哮等職場暴力行為等情」案之相關事證。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持續追蹤教育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處理情形中，且陳訴人部分續訴內容已另案請教育部妥處，爰本次 2 件續訴書（內容相同），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引文索引資料庫建置情形與成效、期刊評比指標類型與比重等情案

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飭國家圖書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尚符調查意見旨，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部繼續推動相關措施並落實執行，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委外廠商操作疏失，導致 2 萬餘件檔案遺失，嚴重侵害學生權益，並引發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該機制運作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導教育部檢討改善，函請該院自行管控後續作為，並落實資安工作，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有關「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執行成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後續輔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業依本院意見檢討規劃或辦理，依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將「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處理該市土城區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過程有無違法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事項，仍須內政部再行研議釐清，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內政部來文，併案暫存，待該部函復本院

後續處。

三、文化部函、行政院函及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法令檢討部分，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規定，爰此部分先予存查；另：

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文化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2，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三、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四、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賡續追蹤之必要，依簽註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處理馬遠遺骨事件之最新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該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推動「嬰幼兒閱讀

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該部上述計畫是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秉權責列管續處，俟委託研究「新手父母利用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資源追蹤調查」1 案辦竣後，主動提供研究案相關資料、結論與策進作為供參，另將相關議題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蘇麗瓊（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延長借調，卻同意其至該中心「研習」，形同兼職再兼職，且借調與研習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未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有關糾正事項一，林師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繳回其違法支領之兼職費新臺幣 22 萬元，爰此糾正事項已改善，併案暫存。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移本會參考，為法務部釋復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人若過往年度之申報（基準）日與補行申報之日已逾 5 年者，是否應命申報人補行財產申報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另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法務部函復後，將復文影送本會參處。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號，其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且判決理由矛盾，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張君喊冤輕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

改革基金會代理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將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屆時如若完成法制作業，並請敘明與本案調查意見相關部分之修正情形。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計緩懲罰 741 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有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

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之處理進度。

七、法務部函復，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保養品的勇○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

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劉前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據田君續訴，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黃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院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王幼玲委員發言部分：函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查復。

十二、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度巡察法務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紀惠容委員部分：函請法務部研析及提供起訴書引用 CEDAW 公約之比率。

(二)高涌誠委員部分：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有無法令依據案」，另案處理。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法務部，高涌誠委員請該部說明「檢察官具體求刑有無法令依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高涌誠委員督導。

十四、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拍賣，未依法通知地上物所有人『福壽宮』，致基地遭他人拍定；又拍定人嗣買賣取得毗鄰之同段○地號共有地持分，申辦移轉登記過程疑涉偽造文書，規避共有人優先購買權，檢察官率予不起訴，登記機關亦疏於審查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

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檢討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遮隱處理後（不含附表及附圖）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及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行政院等機關復文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法務部、內政部等所

屬查處見復。

(二)依行政院等機關復文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督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案發生時督察室、公共關係室單位主管，就本案涉及洩密人員及原因、行政調查辦理情形、後續防範作為，提供職務報告函復本院。

(三)依行政院等機關復文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於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四)依楊君續訴核簽意見三，影送陳訴人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全文紙本。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五、法務部函復，獵雷艦慶○詐貸案之慶○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副董事長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

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君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君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君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了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具體修法進度與內容時，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

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俟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實際執行經費結算完成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 2011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2019 年再度縱火。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

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次詳酌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對應有關機關之改善說明，就所屬機關是否已能落實各項改善作為，充分維護監護處分收容人人權，檢附理由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李前教育處處長於 107 年 5 月任職副處長期間，將「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需求規範書」電子檔及招標日期洩漏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洩密罪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透過友人陳○源與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期約交付得標金額 5% 予「花蓮這邊的人」、10% 予陳○源，李君並傳送「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cad 圖、侯○章需求表及公告日期及招標最新重要參考資料。108 年 8 月 1 日李君升任教育處長後，邱○豪依約於同年 12 月交付先期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5%）；109 年 1 月 2 日交付 4 萬元（10%）、2 萬 1,500 元（5%）賄款，後因偵辦未再繼續交付。李君則因本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有行政究責之需要案之檢討與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法務部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立法完竣後說明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就應續復事項，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